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 Anwita 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Anwita”)签署《许可协议》，Anwita 授予公司在许可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单独使用《许可协议》中约定的 Anti-HSA-IL-2Nα 系列产品及相关的 ANWITA 技术和知识产权，或与公司专有产品结合使用的独占许可。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辉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Anwita 授予公司在许可区域单独使用《许可协议》中约定的 Anti-HSA-IL-2Nα 系列产品及相关的 ANWITA 技术和知识产权，或与公司专有产品结合使用的独占许可。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Anti-HSA-IL-2Nα 是由 Anwita 自主研发的 IL-2 的系列产品，此类产品以 Anwita 拥有的 AWT-P1790 为基础，去除 CD25 结合力，进一步优化 CD122 结合力，且利用 Anti-HSA 纳米蛋白延长体内半衰期，这一系列的改善使之成为下一代高效、低毒性的 IL-2 产品。

Anwita 是公司董事冯辉担任董事的企业，故 Anwita 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辉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 Anwita 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说明

Anwita 是公司董事冯辉担任董事的企业，故 Anwita 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Anwita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细胞因子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的发现和开发。Anwita 具有优秀的细胞因子药物改造技术，技术能力出色，包括 sd-HSA 在内的技术平台对于细胞因子融合蛋白具有广泛应用。Anwita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为 Zhong Ziyang 先生。

公司持有 Anwita 2,990,162 股 A 系列优先股，约占其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Anwita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情况

Anwita 授予公司在许可区域单独使用《许可协议》中约定的 Anti-HSA-IL-2Nα 系列产品及相关的 ANWITA 技术和知识产权，或与公司专有产品结合使用的独占许可，许可产品包括 IL-2Nα 蛋白、Anti-HSA-IL-2Nα 融合蛋白及衍生物，公司在许可区域内对许可产品进行研发及商业化。此外，公司有权对相关授权进行分许可，并拥有在许可区域外开展临床试验的非独占性权利。

(二)财务条款

1、首付款

公司将向 Anwita 支付 200 万美元首付款。

2、里程碑付款

公司将根据研发及商业化进度向 Anwita 支付累计不超过 8,600 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相应的研发及商业化目标，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销售提成

公司将向 Anwita 支付许可产品销售净额个位数百分比的销售提成。

4、分许可收入提成

当公司完成某一阶段的临床试验并获得相应临床数据时，Anwita 可请求公司提供该临床数据。当 Anwita 向第三方分享该试验数据并取得收益时，Anwita 将向公司支付分许可收入提成，提成金额另行约定。

5、细胞系开发付款

当公司指定 Anwita 的某一药物或其衍生物作为公司的开发候选药物，Anwita 将为公司提供生产该药物的细胞系开发服务。针对每个开发候选药物的细胞系开发工作，公司将向 Anwita 支付不超过 30 万美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Anwita 在细胞因子领域持续的创新能力，其中包括对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的多个改良细胞因子药物克服了传统细胞因子药物毒性大、半衰期短的缺点，具有一定技术优势，与公司在肿瘤、自身免疫疾病领域有较大的协同价值。

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在癌症治疗领域的研发管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为市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辉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医药研发及生产项目顺利开展和运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君实生物与 Anwita 签订《许可协议》有利于丰富公司在癌症治疗领域的研发管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为市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君实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君实生物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上述许可协物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许可协议》中所约定支付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止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生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8.01	提名蒋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3、5、6、7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3、4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3、4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2、4、5、6、7、8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2、3、4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2、3、4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2、5、6、7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2、3、4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2、3、4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2 项议案时，冯辉应回避表决；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5、6、7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2、3、4 项议案，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2、3、4 项议案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0	君实生物	2020/11/5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9:3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预登记：为提高会议召开当日现场登记的效率，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可于 11 月 11 日前通过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将股东大会回执(附件 3)送达本公司。

(二)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2 号楼 13 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与 Anwita 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提名蒋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